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额度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2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吴仲时

杨旭

周子学

吴仲时

杨旭

2022年10月28日
